

# 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0〕51号

---

## 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《吕四港镇鹤城北路西侧 LS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》 《吕四港镇（天汾集镇）通吕运河北侧 B01-01、民丰路北侧 B02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吕四港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批<吕四港镇鹤城北路西侧 LS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><吕四港镇（天汾集镇）通吕运河北侧 B01-01、民丰路北侧 B02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>的请示》（吕政发〔2020〕35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吕四港镇鹤城北路西侧 LS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》《吕四港镇（天汾集镇）通吕运河北侧 B01-01、民丰路北侧 B02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本次规划用地位于吕四港镇。其中 LS-01 地块位于串场路南侧、鹤城北路西侧,为城镇住宅用地(0701)和零售商业用地(0501),用地面积为 67872.3 m<sup>2</sup>,建筑密度 10%~30%,容积率 1.2~3.0,其中商业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0%~35%,绿地率≥30%,停车率≥0.8 车位/100 m<sup>2</sup>,出入口方位为东、北,建筑限高商业部分地上 100 米、住宅部分地上 80 米、地下—10 米; B01-01 地块位于苏 S335 省道南侧、通吕运河北侧,为工业用地(0601),用地面积为 52261 m<sup>2</sup>,建筑密度 40%~60%,容积率 1.0~2.5,绿地率≤13%,停车率≥0.4 车位/100 m<sup>2</sup>,出入口方位为北,建筑限高地上 50 米、地下—6 米; B02-01 地块位于民丰路北侧、双飞东路东侧,为工业用地(0601),用地面积为 6269 m<sup>2</sup>,建筑密度 40%~60%,容积率 1.0~2.5,绿地率≤13%,停车率≥0.4 车位/100 m<sup>2</sup>,出入口方位为南,建筑限高地上 24 米、地下—6 米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,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,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,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,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7 月 1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局、  
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商务局、南通市启东  
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13日印发

---